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5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5,763	12	\$ 253,21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49	-	2,2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00,414	20	414,558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22,202	1	15,743	1
120X	存貨		四(四)	532,300	22	489,438	21
1260	預付款項			38,614	2	46,94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12	-	3,4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70	-	5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07,724</u>	<u>57</u>	<u>1,237,141</u>	<u>54</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六				
1501	土地			104,911	4	105,11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206	24	593,123	26
1531	機器設備			451,904	18	410,491	18
1551	運輸設備			10,947	1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71,345	3	67,566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8,248	-
1681	其他設備			22,239	1	13,311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246,800</u>	<u>51</u>	<u>1,204,458</u>	<u>52</u>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 294,237 )	( 12 )	( 281,875 )	( 1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16	1	39,557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82,079</u>	<u>40</u>	<u>962,140</u>	<u>42</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2,219	-	12,21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2,352	-	14,4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2	43,109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5,068</u>	<u>2</u>	<u>69,738</u>	<u>3</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2,497	1	16,081	1
1830	遞延費用			3,969	-	1,90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6,466</u>	<u>1</u>	<u>17,988</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71,337</u>	<u>100</u>	<u>\$ 2,287,00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5,492	5	\$	1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8,621	1		2,612	-
2140	應付帳款			157,028	6		99,16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2,918	1		134,084	6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53,387	6		129,75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26,139	1		39,851	2
2260	預收款項			9,800	1		22,08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90	-		4,62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0,975</u>	<u>21</u>		<u>572,183</u>	<u>2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u>300,000</u>	<u>12</u>		<u>-</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7,432	2		51,8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1,902	1		8,129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9,374</u>	<u>3</u>		<u>59,98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00,349</u>	<u>36</u>		<u>632,165</u>	<u>28</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50,330	26		602,330	2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0,000	5		-	-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27	21		768,203	3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65)	-		30,80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3,870)	-	(	1,354)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570,988</u>	<u>64</u>		<u>1,654,842</u>	<u>72</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471,337</u>	<u>100</u>	\$	<u>2,287,00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2,883,808	100	\$ 2,574,189	100
4170		( 113 )	-	( 24 )	-
4190		( 7,708 )	-	( 7,010 )	-
4100		2,875,987	100	2,567,155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四(四)(十六)	( 2,110,877 )	( 73 )	( 1,797,775 )	( 70 )
5910		765,110	27	769,380	30
<b>營業費用</b>					
	四(十)(十三) (十六)				
6100		( 174,924 )	( 6 )	( 168,135 )	( 7 )
6200		( 207,374 )	( 7 )	( 209,442 )	( 8 )
6300		( 45,649 )	( 2 )	( 46,803 )	( 2 )
6000		( 427,947 )	( 15 )	( 424,380 )	( 17 )
6900		337,163	12	345,000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3,116	-	2,205	-
7160		-	-	20,811	1
7310	四(二)	-	-	4,461	-
7480		38,908	1	49,525	2
7100		42,024	1	77,002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3,976 )	-	( 949 )	-
7560		( 8,391 )	-	-	-
7640	四(二)	( 128 )	-	-	-
7880		( 10,661 )	( 1 )	( 2,799 )	-
7500		( 23,156 )	( 1 )	( 3,748 )	-
7900		356,031	12	418,254	16
8110	四(十四)	( 85,540 )	( 3 )	( 112,223 )	( 4 )
9600XX		\$ 270,491	9	\$ 306,031	12
<b>歸屬於：</b>					
9601		\$ 270,491	9	\$ 306,031	12
9602		-	-	-	-
		\$ 270,491	9	\$ 306,031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四(十五)	\$ 5.77	\$ 4.38	\$ 6.94	\$ 5.08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 5.75	\$ 4.37	\$ 6.92	\$ 5.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 25,283 )	-	-	-
現金股利	-	-	-	( 90,349 )	-	-	( 90,349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	306,031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66,767	-	66,76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54 )	( 1,354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768,203</u>	<u>\$ 30,800</u>	<u>(\$ 1,354)</u>	<u>\$ 1,654,842</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 30,603 )	-	-	-
現金股利	-	-	-	( 481,864 )	-	-	( 481,864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70,491	-	-	270,491
現金增資	48,000	120,000	-	-	-	-	168,000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7,965 )	-	( 37,965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516 )	( 2,516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330</u>	<u>\$ 182,199</u>	<u>\$ 223,267</u>	<u>\$ 526,227</u>	<u>(\$ 7,165)</u>	<u>(\$ 3,870)</u>	<u>\$ 1,570,988</u>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6,1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70,491	\$ 306,03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8 (	4,461 )
呆帳回升利益	( 622 ) (	770 )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749 )	2,334
折舊費用	86,746	63,9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09	-
各項攤提	2,138	6,4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7	6,200
應收票據	10,922	4,291
應收帳款	( 85,234 ) (	66,272 )
其他應收款	( 6,459 ) (	552 )
存貨	( 36,113 ) (	180,440 )
預付款項	8,328 (	13,9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02 (	57,624 )
其他流動資產	( 2,277 ) (	411 )
應付票據	6,009 (	1,027 )
應付帳款	57,862	6,612
應付所得稅	( 101,166 )	108,894
應付費用	23,630	29,787
其他應付款項	5,804 (	18,484 )
預收款項	( 12,286 ) (	7,449 )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1,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04	189,556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35,533)	(\$ 225,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4	12,496
遞延費用增加	( 3,252 )	( 2,0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004 )	( 215,266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508 )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81,864 )	( 90,349 )
現金增資	16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372 )	19,651
匯率影響數	( 30,875 )	19,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553	13,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10	239,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763	\$ 253,21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934	\$ 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304	\$ 60,954
<u>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16,017	\$ 251,6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468	10,5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952 )	( 36,468 )
本期支付現金	\$ 135,533	\$ 225,7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1年 12月31日</u>	<u>100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

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至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十)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為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4	\$ 476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91,026	214,476
定期存款	-	24,024
約當現金	14,083	14,194
	<u>\$ 305,763</u>	<u>\$ 253,210</u>
約當現金利率	1.10%	1.3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49</u>	<u>\$ 2,294</u>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128及\$4,46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300,000	2013/1/23	USD 4,343,920	2012/1/31~
	USD 4,800,000	2013/1/29~ 2013/3/29		2012/8/2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01,182	\$ 415,948
減：備抵呆帳	( 768)	( 1,390)
	<u>\$ 500,414</u>	<u>\$ 414,558</u>

(四)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60,110	\$ 161,239
在製品	56,066	45,618
製成品	203,079	175,932
商品	130,579	130,932
	549,834	513,7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534)	( 24,283)
合計	<u>\$ 532,300</u>	<u>\$ 489,4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23,984	\$ 1,799,392
存貨評價(利益)損失	( 6,749)	2,334
其他(註)	( 6,358)	( 3,951)
	<u>\$ 2,110,877</u>	<u>\$ 1,797,775</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五) 累計折舊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 屋 及 建 築	(\$ 97,112)	(\$ 81,419)
機 器 設 備	( 140,210)	( 158,240)
運 輸 設 備	( 4,567)	( 3,906)
辦 公 設 備	( 42,272)	( 33,688)
租 賃 改 良	( 2,234)	( 172)
其 他 設 備	( 7,842)	( 4,450)
	<u>(\$ 294,237)</u>	<u>(\$ 281,875)</u>

(六)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25,492	\$ 140,000
利率區間	1.47~1.50%	1.50%

(七)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74	\$ 55,189
應付佣金	18,736	12,649
應付進出口費用	9,295	3,793
應付加工費	8,905	6,840
應交稅金	7,696	2,505
應付員工紅利	4,869	6,120
其他	39,712	42,661
	<u>\$ 153,387</u>	<u>\$ 129,757</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6,952	\$ 36,468
其他	9,187	3,383
	<u>\$ 26,139</u>	<u>\$ 39,851</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01.11.14~104.11.13	<u>\$ 300,000</u>	<u>\$ -</u>
借款額度		<u>\$ 300,000</u>	<u>\$ -</u>
利率		1.50%	-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10及\$4,836，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880及\$8,346。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416	\$ 22,9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813	37,111
累積給付義務	66,229	60,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261	27,070
預計給付義務	92,490	87,1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8,797)	( 8,267)
提撥狀況	83,693	78,8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2,352)	( 14,4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30,131)	( 28,4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4,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70	1,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32	\$ 51,814
既得給付	\$ 39,139	\$ 27,849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79	\$ 1,031
利息成本	1,743	1,5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65)	( 2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8	2,05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895	440
淨退休金成本	\$ 5,610	\$ 4,836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39 及 \$6,590。

5.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62 及 \$10,460。

####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發行股數為 65,0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0,330。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03	\$ -	\$ 25,283	\$ -
現金股利	481,864	8.00	90,349	1.50
	<u>\$ 512,467</u>	<u>\$ 8.00</u>	<u>\$ 115,632</u>	<u>\$ 1.50</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於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4,800 仟股，故每股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41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員工紅利	\$ 4,869	\$ 6,120
董監酬勞	-	-
	<u>\$ 4,869</u>	<u>\$ 6,12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255,736	\$ 462,17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270,491</u>	<u>306,031</u>
	<u>\$ 526,227</u>	<u>\$ 768,203</u>

7. 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8.86%，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9,492，如分配屬民國 10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22.3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於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466	\$ 96,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4,074	1,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720
所得稅費用	85,540	112,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074)	( 1,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2,402)	57,62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36,146)	( 34,024)
應付所得稅	<u>\$ 32,918</u>	<u>\$ 134,08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3,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902)	( 8,129)
	<u>(\$ 17,090)</u>	<u>(\$ 4,68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059)	(\$ 690)	\$ 3,762	\$ 64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862	317	2,874	4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480	5,181	13,604	2,3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	4	-	-
		<u>\$ 4,812</u>		<u>\$ 3,44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69,787)	(\$ 28,864)	(\$ 83,605)	(\$ 14,21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40,950	6,962	35,789	6,084
		<u>(\$ 21,902)</u>		<u>(\$ 8,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 356,031	\$ 270,491	61,754	\$ 5.77	\$ 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031	\$ 270,491	61,956	\$ 5.75	\$ 4.37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 418,254	\$ 306,031	60,233	\$ 6.94	\$ 5.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254	\$ 306,031	60,456	\$ 6.92	\$ 5.06

##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163	\$ 177,375	\$ 465,538
勞健保費用	20,306	22,951	43,257
退休金費用	16,724	8,487	25,211
其他用人費用	3,418	12,717	16,135
折舊費用	63,043	23,703	86,746
攤銷費用	1,225	913	2,138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55	\$ 181,790	\$ 403,945
勞健保費用		14,297	23,960	38,257
退休金費用		13,481	8,405	21,886
其他用人費用		1,955	5,305	7,260
折舊費用		48,980	14,941	63,921
攤銷費用		2,177	4,308	6,485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罕特	\$ 876	\$ 876

本公司對關係人認列之其他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487	\$ 23,082
員工紅利	5,192	3,716
	\$ 29,679	\$ 26,798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長期借款	\$ 93,695	\$ -
-房屋及建築	"	185,940	-
		\$ 279,635	\$ -
存出保證金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095	\$ 3,442

##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99,200。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辦公設備，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金 額
	102年度	\$ 8,984
	103年度	4,488
	104年度	662
	105年度	254
	合計	<u>\$ 14,388</u>

(三) 子公司湖州劍力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3,787。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828,379	\$ -	\$ 828,379
存出保證金	12,497	-	12,49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770,667	-	770,667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49	-	749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694,433	\$ -	\$ 694,433
存出保證金	16,081	-	16,0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11,386	-	411,386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294	-	2,29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

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6,951 及 \$263,664，金融負債分別為 \$425,492 及 \$140,000。

###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之幣種，流通性高，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位，故交易金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應收款項

#####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775	38.46	\$ 1,229	39.17
美金:新台幣	3,128	29.04	2,733	30.28
美金:人民幣	3,446	6.28	895	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626	38.46	737	39.1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4,079	\$ 8,711	1.50~2.50	2	-	營運週轉	-	-	-	\$ 157,099	\$ 628,39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7,950	57,950	-	2	-	營運週轉	-	-	-	157,099	628,395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8,755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	-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9,265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8)	101,536	71,601	6.0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10\% = \$157,099$ 。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40\% = \$628,395$ 。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6 之限制。

註 8：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從事資金貸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392,747	\$ 77,662	\$ 77,662	-	4.94	\$ 785,49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392,747	29,870	29,870	-	1.90	785,49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25\% = \$392,747$ 。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50\% = \$785,494$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5)
	(註1)				(註2)	股 數 ( 仟 股 )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7	\$ 879,062	100	\$ 879,06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	281,096	100	281,09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8,034	100	368,03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257	100	503,25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如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91,481	2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14,402	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4,084	1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987	3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1,481	85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4,402	5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4,084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987	3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972	-	\$ 57,950	已轉為資金貸與	\$ 78,025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 14,602	美元	\$ 14,602	12,997	100	新台幣	\$ 879,062	新台幣	\$ 65,701	新台幣	\$ 65,70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	100	新台幣	281,096	新台幣	20,481	新台幣	20,48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	100	新台幣	368,034	新台幣	20,801	新台幣	20,80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	100	新台幣	503,257	新台幣	45,587	新台幣	45,58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100	\$20,801	\$ 368,03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45,587	503,257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36,077	\$ 943,90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備註
			之比率(%)	價格			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44,084	15	註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 2,987	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91,481	註四	1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42,97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0%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44,084	註五	5%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82,319	註四	1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5,236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5%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0,961	註五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之售價尚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採用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之政策。

註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差異，並採用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之政策。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15,988	\$ 937,419	\$ 722,580	\$ -	\$ 2,875,987
部門間收入(註1)	<u>391,481</u>	<u>144,084</u>	<u>-</u>	<u>( 535,565)</u>	<u>-</u>
收入合計	<u>\$ 1,607,469</u>	<u>\$ 1,081,503</u>	<u>\$ 722,580</u>	<u>(\$ 535,565)</u>	<u>\$ 2,875,987</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30,751</u>	<u>\$ 86,808</u>	<u>\$ 24,653</u>	<u>(\$ 86,181)</u>	<u>\$ 356,031</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5,279</u>	<u>\$ 593,717</u>	<u>\$ 44,617</u>	<u>\$ -</u>	<u>\$ 1,063,613</u>
	10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19,004	\$ 683,585	\$ 764,566	\$ -	\$ 2,567,155
部門間收入(註1)	<u>382,319</u>	<u>171,907</u>	<u>-</u>	<u>( 554,226)</u>	<u>-</u>
收入合計	<u>\$ 1,501,323</u>	<u>\$ 855,492</u>	<u>\$ 764,566</u>	<u>(\$ 554,226)</u>	<u>\$ 2,567,15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86,683</u>	<u>\$ 102,045</u>	<u>\$ 48,595</u>	<u>(\$ 119,069)</u>	<u>\$ 418,254</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6,652</u>	<u>\$ 577,045</u>	<u>\$ 46,169</u>	<u>\$ -</u>	<u>\$ 1,049,866</u>

註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535,565 及\$554,226。

註 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分別為\$86,181 及\$119,069。

註 3：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展示架	\$ 1,220,773	\$ 1,224,828
汽車零配件	1,647,681	1,334,082
其他	7,533	8,245
合計	<u>\$ 2,875,987</u>	<u>\$ 2,567,155</u>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676,066	台灣及大陸	\$ 615,472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631,071	台灣及大陸	510,369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349,427	歐洲	309,604	歐洲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4,410	(\$ 14,410)	\$ -	(1)
其他	2,272,597	10,712	2,283,309	(1)、(2)、(4)
資產總計	\$ 2,287,007	(\$ 3,698)	\$ 2,283,309	
應付費用	129,757	3,352	133,10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450,595	5,236	455,831	(3)
負債總計	\$ 632,165	\$ 38,879	\$ 671,044	
未分配盈餘	\$ 768,203	(\$ 13,131)	\$ 755,072	(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 30,800)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54)	1,354	-	(1)
其他	857,193	-	857,193	
股東權益總計	\$ 1,654,842	(\$ 42,577)	\$ 1,612,265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54。

##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570。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其他負債列示)\$5,236。

## (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2,352	(\$ 12,352)	\$ -	(1)
其他	2,458,985	11,980	2,470,965	(1)、(2)、(4)
資產總計	\$ 2,471,337	(\$ 372)	\$ 2,470,965	
應付費用	\$ 153,387	\$ 3,904	\$ 157,29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689,530	5,236	694,766	(3)
負債總計	\$ 900,349	\$ 38,580	\$ 938,929	
未分配盈餘	\$ 526,227	(\$ 12,022)	\$ 514,205	(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65)	( 30,800)	( 37,965)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870)	3,870	-	(1)
其他	1,055,796	-	1,055,796	
股東權益總計	\$ 1,570,988	(\$ 38,952)	\$ 1,532,036	

###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75,987	-	\$ 2,875,987	
營業成本	( 2,110,877)	-	( 2,110,877)	
營業費用	( 427,947)	1,950	( 425,997)	(1)、(2)
營業淨利	337,163	1,950	339,113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18,868	-	18,868	
稅前淨利	356,031	1,950	357,981	
所得稅費用	( 85,540)	1,839	( 83,701)	(1)、(2)、(4)
稅後淨利	270,491	3,789	274,280	

####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40,905、調增所得稅費用\$522 及調減營業費用\$3,071。

####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 及調減保留盈餘\$2,783。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

\$25,564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其他負債列示)\$5,236。

(4)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97。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於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